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倪荣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本次辞职后，俞倪荣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俞倪荣先生自2018年6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任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董事会对俞倪荣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俞倪荣先生辞任总经理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将继续推动公司战略布局及持续发展。

现经公司董事长俞倪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范少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2,000股。范少飞先生承诺，自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范少飞先生简历

范少飞，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瑞士伯尔尼大学医疗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医院管理EMBA。曾任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百汇医疗集团中国及北亚区资深副总裁、复星医药集团医疗投资板块负责人、康锐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等职位，范少飞先生拥有多年的医疗运营、投资及管理经验。范少飞先生现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基层医疗管理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中医药信息研究会政策与管理分会副会长、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30日，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0-012号公告。

●近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对本次交易终止条件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正文。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82.94%的股权。宏啸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啸科技17.06%股权，宏啸科技持有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LLC（以下简称“MIVIP”）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100%股权，间接持有MIVIP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012号公告。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披露：经过协商，交易各方对原先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收购方主体、基准日及协议终止条件、诚意金支付等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19号公告。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披露：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各方同意对原先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的终止条件进行修改，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34号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但由于受美国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暂时无法前往美国开展现场工作，公司将视美国当地疫情控制情况，尽快派遣聘请的中介机构前往美国开展现场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近日，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各方同意对原先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终止条件进行修改，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由于美国疫情的影响，各方决定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有关协议终止的条件进行修改。各方同意，如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无法取得另甲方满意的法律尽调、财务审计及评估结果，则《股权收购协议》终止。

2、本协议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协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之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审计评估等机构已收集了部分资料，但关键性证据及财务数据仍需现场核实。受美国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暂时无法前往美国开展现场工作，公司将视美国当地疫情控制情况，尽快派遣聘请的中介机构前往美国开展现场工作，上述工作的开展及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本次重组事项存在由于无法如期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7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本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和应收账款抵押贷款的议案》。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牙克石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五九集团拟通过胜利煤矿采矿权证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工行牙克石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后因政策调整使采矿权证抵押手续办理受到影响，五九集团与工行牙克石支行于2014年3月19日重新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8月办理了采矿权抵押手续。2019年9月16日五九集团与工行牙克石支行就上述借款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

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和应收账款抵押贷款的公告》（编号：临2013-049），2014年1月21日和2014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4-004、临2014-044），2019年9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展期的公告》（编号：临2019-117）。

近日，五九集团再次与工行牙克石支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五九集团转来工行牙克石支行签署盖章的上述协议，并公告如下。

二、《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九集团与工行牙克石支行于2020年11月20日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为：

1、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已偿还394,225,200元，展期金额62,374,800元。

2、原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期限到期日为2020年4月22日（2019年9月16日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已将其中3000万元展期至2020年11月20日、3237.48万元展期至2021年04月22日），现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20日。

3、借款展期部分的利率继续按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确定方式执行。

4、借款展期期限加上原借款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借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5、本协议项下的展期金额按下列方式偿还：

计划还款时间	计划还款金额（万元）
2020年11月20日	237.48
2021年04月20日	300.00
2021年11月20日	5700.00

6、借款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偿还展期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展期利率基础上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对借款人逾期借款自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计收复利。

7、担保人承诺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继续对借款人在原借款合同和本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变更为自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展期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借款合同和原担保合同仍然有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原借款合同和原担保合同调整和解释。

9、本协议在下列规定的条件满足时生效，本协议已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原担保为抵押担保的，本协议已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依法或依相关部门要求借款展期时须办理抵押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还须办理完毕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2）原担保为质押担保的，本协议已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质物仍由贷款人占有；如依法或依相关部门要求借款展期时须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还须已办理完毕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10、其他约定事项：（1）若借款人还款资金到位或取得出让产能收益，即使展期后的贷款分期还款计划未到期，借款人也须优先安排提前偿还工行牙克石支行贷款；（2）配合贷款行完成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续办，并承诺在工行牙克石支行所有融资到期前不解除采矿权的抵押登记，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续办，工行牙克石支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采取从账户直接扣收资金等措施收回贷款；（3）工行牙克石支行贷款全部偿还之前不进行分红并且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东往来款不得减少，否则工行牙克石支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7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拉圭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持股50%的乌拉圭参股子公司LORSINALS.A.（以下简称“224厂”）疫情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当地时间2020年12月10日，224厂分割车间一名员工及共乘班车人员确诊三起新冠病例。分割车间及共乘班车人员已遵守乌拉圭公共卫生部的程序进行隔离。目前224厂暂时被乌拉圭农业部停止对中国的出口，仍保持出口到其余市场的资质。224厂从2020年12月11日开始主动暂停了屠宰分割工作。

二、拟采取的措施

224厂已积极配合政府部门采取相应防疫措施，等被隔离人员的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时，224厂屠宰分割工作将恢复正常。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资质预计两周后可恢复。

三、对公司的影响

224厂2020年度前三季实现营业收入3469.52万美元、净利润-330.73万美元。待屠宰分割工作恢复时，224厂将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本公司持有224厂50%股权，224厂为本公司联营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根据其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截止上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79.28万美元，因此，本期公司最大亏损额为79.28万美元。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0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25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5%）的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51,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2,593,699股增加至378,409,288股，赣发租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29,329,683股，持股比例保持7.75%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发租赁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赣发租赁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0615—20201214	33.42	7,568,021	2%

赣发租赁减持股份来源系认购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获得的股票），减持价格区间在27.5元/股至44.19元/股。赣发租赁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9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20年12月1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7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29,683	7.75%	14,196,662	3.75%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8.98%	34,000,000	8.98%
合计		63,329,683	16.73%	48,196,662	12.73%

注：1、上述表格中的持股数量为公司2020年6月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后的持股数量；

2、2020年8月21日，赣发租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赣发租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赣发租赁通过集中竞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拟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7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鉴于上述减持计划主体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核心团队受让方
庄浩	大宗交易	20200916	37.88	91.20	0.24	王亚朋
		20200925	37.04	41.42	0.11	王亚朋
				105.77	0.28	孙凤良
				52.78	0.14	王海营
				75.68	0.20	刘扬
		20201105	33.20	100.43	0.27	鄢耿志
庄澍		20200917	37.74	153.00	0.40	王亚朋
				75.80	0.20	孙凤良
				60.74	0.16	王海营
小计		—	—	756.82	2.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88,382	23.07%	82,615,582	21.83%
庄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03,125	10.12%	35,407,725	9.36%
西藏永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7,900	3.86%	14,597,900	3.86%
合计		140,189,407	37.05%	132,621,207	35.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和西藏永悦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和西藏永悦的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2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子公司延长债权人会议表决期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债权人审议表决《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等事项。根据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0日结束线下表决。管理人在线下表决票现场提交地点对线下表决票进行了统计，根据统计结果，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恢复，依法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同时，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的协商，管理人不对《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再次表决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根据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时间安排，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原定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12时。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8日12时前向骏马环保债权人发出了《再次表决的延期通知》，通知对再次表决的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予以延期，有关延期的具体安排由骏马环保管理人另行通知债权人（详见《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因对《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变更并由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已不具备条件，依法不能进行，而《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与《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深度关联且骏马环保的重整资源来自于飞马国际，因此对《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变更并由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同样不具备条件（详见《关于延长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1日向债权人发出了《有关再次表决延期情况通报及后续表决安排的通知》，就有关骏马环保重整案再次表决延期的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对后续表决安排进行了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次表决的内容

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对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1日发出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此次发出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延期清偿的金额、期限、利息等进行明确，其他内容与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4日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普通债权组的清偿安排及受偿权益不受影响。

因普通债权组受偿权益未受到影响，故普通债权组不参加《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的再次表决。

二、再次表决的截止时间

再次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17日下午15时。

三、再次表决的方式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将再次表决票在2020年12月17日下午15时前邮寄或现场提交（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其委托代理人邮箱向管理人联系人邮箱发出的再次表决票扫描件等同于现场提交）至骏马环保管理人，前述时间为管理人收到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

采取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请注意把握表决票邮寄的在途时间，确保能在2020年12月17日下午15时前将表决票邮寄至管理人。

邮寄或现场提交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8-10层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方式：0755-3325 6836（庄律师）/ 0755-3325 6410（舒律师）。管理人联系邮箱：shujinxu@zhonglun.com。

四、再次表决结果的统计

骏马环保管理人定于2020年12月17日下午16时在再次表决票的现场提交地点由管理人对再次表决票进行统计，参加第一次表决监票的债权人代表到场监督。有关再次表决的结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全体债权人。

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只有一名债权人，若该名债权人于再次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届满之前完成投票，则再次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自该名债权人完成投票之日提前届满，管理人将于当日或次日进行统计，并通知参加第一次表决监票的债权人代表到场监督。

五、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以及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如《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经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仍未获得通过且未依法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骏马环保破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6个月，故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2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1	章利炳	20201023	200	买入
		20201026	200	卖出

根据上述在自查期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公司经自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章利炳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0 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12月4日至 2020 年12月13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0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300,451.05元，超过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1	四川昆仑	2019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	2020年10月16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中曼装备	工业旅游线路专项补助	2020年12月11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中曼石油	2020年度国家对外投资合作项目	2020年12月11日	6,890,841.00	与收益相关
4		零星补助项目		9,610.05	与收益相关

零星补助项目指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单笔补贴金额小于5万元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7,300,451.05元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0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900万人民币贷款及四川昆仑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500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3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拟向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900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500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6月28日和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阿克苏中曼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38,097.12万元，负债总额32,337.41万元，净资产5,759.7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51.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52,128.40万元、负债总额23,807.64万元、净资产为28,320.7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2.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四川昆仑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27,271.78万元，负债总额17,740.32万元，净资产9,531.4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5,582.75万元，净利润951.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27,083.00万元，负债总额17,462.79万元，净资产为9,620.2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646.00万元、净利润-2.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阿克苏中曼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9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借款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中曼石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阿克苏中曼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二）四川昆仑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300.2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